

财经版
2014年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

学习指南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版 201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学习指南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习指南：中级会计资格/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4. 4

财经版 201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ISBN 978 - 7 - 5095 - 5306 - 0

I. ①经…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1685 号

责任编辑：樊清玉

责任校对：黄亚青

封面设计：耕 者

版式设计：康普宝蓝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hp.cn>

E-mail: ckfz@cfehp.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010 - 64033436、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3.75 印张 460 000 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306 - 0/D · 031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 88190492，QQ：634579818

Preface



前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从 1992 年开考以来，每年全国报考人数均在 100 万人以上。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于促进会计人员进一步系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为社会选拔合格会计人才，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201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将于 2014 年 9 月 20~24 日（初级资格）、10 月 25~26 日（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举行。一年一度的考试牵动着广大会计人员的心。

为了帮助考生准确理解 2014 年度考试大纲和教材的内容、顺利通过考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在多年成功出版会计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与参考用书的基础上，继续组织一批具有丰富教学和辅导经验的一线老师和专家，根据修订后的 2014 年考试教材内容，编写了财经版 201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并将于 2014 年 5 月与教材同步发行。该套参考用书按考试类别，分为初级会计资格、中级会计资格、高级会计资格三个大类两大系列丛书。具体包括：

一、201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习指南系列

该套丛书完全按照 2014 年度修订的教材内容进行编写和修改，旨在全面系统地帮助考生准确理解和把握新大纲及修订后教材中的各个考点，同时侧重于对新知识和涉及多个知识点的综合问题进行练习，以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该套丛书按照考试科目共分为 6 本，其中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学习指南》、《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中级会计实务学习指南》、《财务管理学习指南》、《经济法学习指南》；《高级会计实务辅导教材精讲与指南》。

其中，初、中级类系分章编写，每章的内容包括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解析。除此之外，本书还根据科目的特点介绍了考试的命题规律及应试技巧，并针对每个科目的重点编写了专门的综合练习题；高级类系根据 2014 年度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教材，结合近几年来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特点编写。每章内容中均包括知识点详细解析、经典案例分析及练习题。

二、201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题系列

该套丛书按照考试科目共分为 6 本，具体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全真模拟试题》、《经济法基础全真模拟试题》；《中级会计实务全真模拟试题》、《财务管理全真模拟试题》、《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高级会计实务历年真题解析与全真模拟试题》。

其中，初、中级类每本书均有 10 套题，题型依照 201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题型设计，每套题均附有参考答案及解析，题量及难易程度均与 2013 年考试试题大体相当；高级类系根据 2014 年度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新教材的内容和要求编写。书中共包含 2010 ~ 2013 年 4 个年度的真题与 4 套全真模拟试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财会方舟网（<http://ckfz.cfeph.cn>）继续为购买上述图书的考生提供免费的后续支持服务，并将不定期对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聘请专家进行解答。我们将根据考生的反馈意见及时在财会方舟网上公布勘误表、答疑解难等内容，欢迎考生查询。

我们衷心希望考生仔细研读考试教材及上述参考用书，并预祝大家顺利通过考试！

Contents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应试技巧

- 一、2014年考试教材结构 (3)
二、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3)
三、本科目的学习方法 (4)

第二部分 考点精讲及同步训练

- 第一章 总论 (9)
 考情分析 (9)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9)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10)
 同步强化练习题 (1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2)
 考情分析 (22)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3)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23)
 同步强化练习题 (2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0)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52)
 考情分析 (52)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53)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53)
 同步强化练习题 (5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9)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81)
 考情分析 (8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82)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82)
 同步强化练习题 (9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9)

-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7)
 考情分析 (107)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08)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109)
 同步强化练习题 (11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6)

-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135)
 考情分析 (135)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36)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136)
 同步强化练习题 (14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8)

-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54)
 考情分析 (154)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55)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155)
 同步强化练习题 (16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0)

-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178)
 考情分析 (178)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79)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179)
 同步强化练习题 (18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0)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训练

- 总体分析及典型例题 (197)
 综合题练习 (198)
 综合题练习参考答案 (206)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应试技巧

一、2014年考试教材结构

本课程教材的内容共分为八章，2014年教材较2013年总体变化不大。

第一章为总论，共分为四节：经济法概述；经济法主体；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和经济仲裁与诉讼。第一章教材变化很大，增加了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经济仲裁与诉讼两节内容。删除了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

第二章为公司法律制度，共分为十节：公司法律制度概述；公司的登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公司解散和清算；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为其他主体法律制度，共分为三节：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四章为金融法律制度，共分为五节：商业银行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和外汇管理制度。

第五章为合同法律制度，共分为九节：合同法律制度概述；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和具体合同。

第六章为增值税法律制度，共分为三节：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增值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和营业税改增值税制度。

第七章为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共分为八节：企业所得税概述；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和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第八章为相关法律制度，共分为五节：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政府采购法和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二、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近三年考情分析表

年度	章节	单选		多选		判断		简答		综合		总计	
		题量	分值										
2011	第一章	1	1			1	1					2	2
	第二章	3	3	4	8	1	1	1	5			9	17
	第三章	4	4	2	4	2	2	1	5			9	15
	第四章	2	2	2	4	1	1					5	7
	第五章	8	8	4	8	2	2	1	5			15	23
	第六章	5	5	3	6	1	1					9	12
	第七章	1	1	2	4	2	2			1	10	5	17
	第八章	1	1	3	6							4	7
	合计	25	25	20	40	10	10	3	15	1	10	59	100
2012	第一章	1	1			1	1					2	2
	第二章	4	4	4	8	1	1	1	5			10	18
	第三章	3	3	3	6	1	1	1	5			8	15
	第四章	3	3	3	6	2	2					8	11

续表

年度	章节	单选		多选		判断		简答		综合		总计	
		题量	分值										
2012	第五章	4	4	4	8	2	2	1	5			11	19
	第六章	2	2	3	6	1	1			1	10	7	19
	第七章	6	6	2	4	1	1					9	11
	第八章	2	2	1	2	1	1					4	5
	合计	25	25	20	40	10	10	3	15	1	10	59	100
2013	第一章	2	2	1	2	1	1	1	1			5	6
	第二章	8	8	3	6	2	2					13	16
	第三章	2	2	1	2	1	1					4	5
	第四章	4	4	4	8	3	3	1	6			12	21
	第五章	6	6	2	4	1	1	1	5			10	16
	第六章	4	4	2	4			1	6			7	14
	第七章	2	2			1	1			1	12	4	15
	第八章	2	2	2	4	1	1					5	7
	合计	30	30	15	30	10	10	3	18	1	12	59	100

1. 题量大，知识面广

2014年试卷结构较上年有所变化，共59道题，其中单项选择题30道题，分值为30分；多项选择题15道题，分值为30分；判断题10道题，分值为10分；简答题3道题，分值为18分；综合体1道题，分值为12分。客观题比重比较大，分值占了70分，知识点覆盖教材全部八章，这就要求考生全面掌握教材内容。主观题篇幅比较长、信息量大、设问多，而且跨章节，考生需要提高阅读题和做题的速度，增强跨章节综合应用能力。

2. 重点章节所占比重较大

通过近三年考情分析表可以看出，历年考试的重点章为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所占分值都很大，所以考生复习的时候要重点复习这几章，无论是客观题还是主观题，出题的概率都很大，特别是第二章公司法和第五章合同法，为重中之重，几乎每年都会出主观题，考生要重点学习。

三、本科目的学习方法

1. 重视教材内容的变化情况

教材每年依据实际情况会有些许变化，本年教材较去年相比变化较大，因此，在开始学习教材内容前，应首先重视和了解教材的具体变化情况，包括删减内容和新增内容。其中，对于新增内容要加强理解和学习。

2. 熟练掌握教材的全部内容

(1) 制定计划、持之以恒

无论学习哪门教材，要想学好，必须制定学习计划，一方面用于约束自己学习，防止出现“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现象，影响学习进度和学习效果；另一方面有助于掌握和调控学习时间和学习进度，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将有限的学习时间合理地统筹，并根据实际学习情况，适当地调整和分析，进而提升学习效果和学习效率。

(2) 熟读教材、理清框架

按照预先制定好的学习计划，开始学习教材时，首先应当通篇熟读教材，从总体上了解教材的基本框架、各部分的先后顺序、每一个部分中的关键要点以及每一个要点的主要内容，尽可能地在脑海里勾画出一个整体轮廓。理清了教材的基本框架，对深入学好教材

是十分必要的。

(3) 重在理解、先易后难

学习经济法，应重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而不是机械地记忆条条框框。顺着理好的教材基本框架，从易到难，先能够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和掌握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等，打好知识基础，之后再逐步深入，对难点部分着重分析，进而提升解决问题的综合性思维和能力。

(4) 比较归纳、加深记忆

在教材中，有许多知识点和内容是相互关联的，而且有些内容学习起来很容易互相混淆，因此，要善于运用比较归纳法将教材中相同的、相近的、相对的、相异的等有关联的内容结合起来学习，明确共同点与不同点，有助于加深理解和记忆。

(5) 注重复习、融会贯通

知识的记忆过程就是不断与遗忘做斗争的过程。在学习教材中新内容的同时，应注重对已学内容的复习，不断地巩固和深化所学的知识，尽可能地延长记忆时间，减少遗忘，逐步实现对知识的积累和丰富，由量变引起质变，这样才能做到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真正掌握和灵活应用教材中的知识内容。

3. 适当做些练习题

在充分掌握教材内容的基础上，适当做些模拟试题，进行自我测验，检验自己对教材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这样一方面可以增强对已掌握知识的记忆，同时也可以总结错误、查缺补漏，对暂未掌握的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复习。

4. 关注网络、报刊、杂志等的相关信息

平时还应通过网络、报刊、杂志等信息获取途径，多关注与经济法相关的新闻等信息，开阔视野，不断更新和扩充自己的信息量，有助于提升自身对问题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实际解决能力。

第二部分

考点精讲及同步训练

第一章 总 论



考情分析

本章教材较去年变化不大，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的概念、渊源，经济法的主体，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经济仲裁与诉讼。其中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经济仲裁与诉讼为本章学习重点，必须熟练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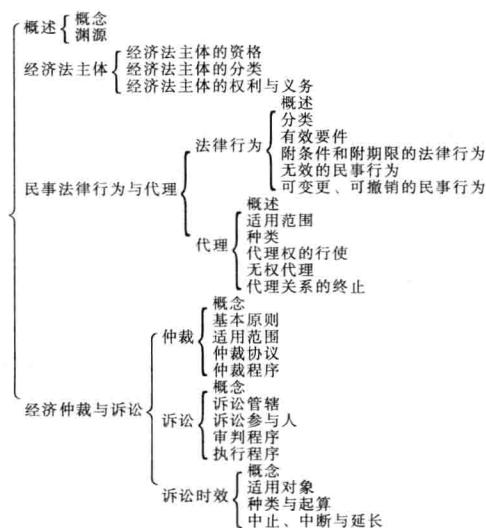
本章内容不属于考试重点章节，但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轻视它，本章为整本书的理论基础，弄懂它可以对后续具体法律的学习带来帮助。考生在学习本章时，切记不要死记硬背，要弄清各概念、理论之间的联系，在理解的基础上多动脑筋，多结合实际，学以致用。

本章内容在考试中分值所占比重很小，主要是以客观题的形式出现，只要认真研读教材拿分应该不难。在2011~2013年考试中，本章平均分值为3分左右。最近三年题型和分值分布详见下表，预计今年仍是客观题型，分值不会有太大变化。

项目 年份	题型	题量	分值
2011	单选	1	1
	判断	1	1
2012	单选	1	1
	判断	1	1
2013	单选	2	1
	多选	1	2
	简答	1	1
	判断	1	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 解析

一、经济法的渊源

◆ 考点精讲

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协定。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等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国务院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司法解释：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 典型例题

【2011年单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办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D.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答案】B

【解析】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等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选项A是部门规章；选项C是法律；选项D是地方性法规。

二、经济法的主体

◆ 考点精讲

1. 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这里的组织，可能是立法机关或执法机关，也可能是各类企业或非营利组织等；这里的个人，可以是本国公民、外国人等。

2. 经济法主体可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还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两类。其中，宏观调控法主体可以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市场规制法主体可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还可以进一步分为立法主体和执法主体等。

3.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可以总称为“调制权”，分为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两大类。宏观调控权，可以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和宏观调控执法权两类，市场规制权，也可以分为市场规制立法权和市场规制执法权两类。各类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在享有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等职权的同时，也要履行相应的职责。这些职责主要包括贯彻法定原则，依法调控和规制、不滥用或超越调制权、不得弃权等，核心是依法调控和规制。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主要是市场主体，因此其权利可以统称为“市场对策权”。市场对策权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市场主体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自由权，它可以分为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权以及市场主体对调制行为的对策权两大类，因而在具体形态上，可能体现为竞争权（如公平竞争权、正当竞争权）、消费者权利、纳税人权利等。

市场主体成为经济法上的主体时，同样也要承担这些义务，还要承担经济法所规定的相关义务：一类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一类是依法竞争的义务。首先，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是指市场主体应当接受依法作出的调控和规制，遵从那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调控和规制，具体包括接受相关国家机关依法作出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两个方面。其次，上述的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主要是从纵向对策的角度来看的。从横向对策的角度来说，则涉及依法竞争的义务。这里的“依法竞争”，不仅涉及市场主体与其竞争者之间的关系，而且，在竞争的过程中，还可能涉及消费者权利保护的问题。

◆ 典型例题

1. 【2012年单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市场规制法的部门法是（ ）。

- A. 财税法
- B. 计划法

C. 反垄断法 D. 金融法

【答案】C

【解析】选项 A、B、D 均为宏观调控法。

2. 【2012 年判断题】从权利与义务的对应程度来看，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 ）

【答案】×

【解析】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的地位不是平等的，其权利、义务和责任也不同。

三、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 考点精讲

1.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法律行为从不同角度可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要式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权利义务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形式有效要件和实质有效要件。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方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包括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不生效的根据。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期限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这是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根本区别。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因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因而当然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的本质特征在于其违法性，即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所实施的民事行为违法。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其他制裁。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是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对于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

变更；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撤销。

2. 代理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或称本人）和第三人（或称相对人）。代理关系包括三种关系：一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权关系；二是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实施法律行为的关系；三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承受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关系。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代理可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

法律禁止滥用代理权。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其行为视为无效行为，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无权代理表现为三种形式：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 典型例题

【2013 年单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是（ ）。

- A. 代理期间届满
- B. 代理人辞去委托
- C. 被代理人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D. 被代理人撤销委托

【答案】C

【解析】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选项 A）；（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选项 BD）；（3）代理人死亡；（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5）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1）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选项 C 错误）；（2）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取消指定；（5）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四、经济仲裁与诉讼

◆ 考点精讲

1. 仲裁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以第三者的身份对所发生的纠纷进